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升等送審自審作業流程

105年4月7日院教評會通過、105年4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院教評會通過、111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9日院教評會通過、112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稱本學院)為客觀地審查本學院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特基於公平之原則訂定本學院自審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本流程）為本學院各級教評委員會審查本學院教師升等之依據。本流程包含下列程序。

一、外審委員遴選小組(簡稱遴選小組)之組成：

本學院之遴選小組由本學院之院教評委員中產生，其成員共5位，以院長為召集人及當然成員，另4位成員由本學院各系就其所屬系之院教評會委員中各推選一位委員，擔任各系代表成員，並另各推選一位備取代表成員(若系代表為送審教師之應迴避人員，則由該系備取代表遞補)。

二、外審委員的資料庫之建立：

外審委員之資料庫以教育部人才資料庫之專長領域為分類基礎，以非本校之教授為限，由外審委員遴選小組就送審教師之專長與教育部人才資料庫之專長領域相符者中選取建立之;選取的對象以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之教授為準。

三、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之推薦程序：

1. **本院**每位遴選小組成員個別推薦5位教授，共25位；**另請教務長推薦5位、研究發展處長推薦5位**，以上共推薦**35**位教授為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2. 送審人曾就學或曾服務之單位的教授不予推薦。
3.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每一送審教師最多得提迴避外審委員名單三名，並不得建議外審委員名單。無論有無迴避名單，皆須填寫「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迴避申請單」並簽名。

四、外審委員名單之決選：

1. 由院長檢視是否有重複或需迴避之推薦外審委員，若其中有迴避名單，則請該推薦教授另外推薦外審委員。而若有重複的外審委員名單，則僅保留一位，不再遞補。最後，則以剩餘之外審委員名單依序放入個別信封，並將**所有**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個別彌封。緊接著，將**所有**信封隨機排序，並依序產生各個信封的先後序號，並且**由**院長依序號順序拆封前5封決定外審委員。如遇外審委員**重複、**拒絕審查、無法如期審查完畢、外審委員同校或其他特殊狀況等，則再依序拆封後續之委員信封**，最後決定外審委員，完成**送審教師之資料送審。
2. 對於外審委員名單，推薦之遴選小組成員及外審委員皆應遵守保密原則。

五、送審教師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提出升等時必須提供升等著作(包括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比對報告。
2. 送審教師須提供專長領域（領域、學門、學系等），以求提升審查準確性。

六、本流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